**合同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控申案管办案安全防范设备升级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设备及全部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软件、专用工具、安装、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设备集成、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以及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五、供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盖章。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1、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标准。

4、质保期：2年。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 (即甲方指定地点) 进行维修。

3、质保期内，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

6、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需免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培训人员通过技术培训能够独立运行采购设备。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功能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运输货物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签订产品签收单及交接清单作为验收证明。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2）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中约定支付费用。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

（3）乙方货物交付的同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免费提供指导和培训操作与维护。协助甲方在验收现场作业安全，确保产品能尽快投入使用。

（4）在货物验收时，乙方向甲方应移交全套软件产品，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以及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6）按甲方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干净整洁，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参数不符、未按时间地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 (产品) 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 (产品)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相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4、交货清单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监督单位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合同签订地点为 。

5、合同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时间：2024年 月 日 |